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体超先生、一致行动人之一严渝荫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总裁陆体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728,000股的比例0.1931%，占公司总股本108,728,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0,000股后股份108,698,000股的比例0.1932%。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严渝荫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728,000股的比例0.2759%，占公司总股本108,728,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0,000股后股份108,698,000股的比例0.276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2位股东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3日，上述2位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 回购股股份 比例 (%)
陆体超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8.26	21.77	60100	0.0553	0.0553
		2021.9.3	20.00	12440	0.0114	0.0114

		2021.9.9	20.12	5000	0.0046	0.0046
合计			21.37	77540	0.0713	0.071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 回购股股份 比例 (%)
严渝荫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9. 26	22. 66	4000	0. 0037	0. 0037
		2021. 10. 27	18. 00	10000	0. 0092	0. 0092
合计			19. 33	14000	0. 0129	0. 01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
陆体超	合计持有股份	85	0.78	0.78	77.246	0.71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	0.20	0.20	13.496	0.12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	0.59	0.59	63.75	0.59	0.5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

严渝荫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78 1	1.90	1.90	205.578 1	1.89	1.89
-----	---------	--------------	------	------	--------------	------	------

注 1：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为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2.9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3%，占剔除回购股股份后股本比例 28.45%，严渝荫女士持有股份占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 6.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